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2019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徐国华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